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05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送達代收人　鍾耀德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習澐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1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